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4.3.16 集整
88.10.26 研究所委員會討論
88.11.9 系務會議通過
90.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4.5.31 系務暨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5.5.16 系務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4.03 系務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8.10.12 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3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6 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3 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5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4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1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分成一般組及企業電子化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46 學分（不含論文）。

第三條 碩士班必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必修課程，共 27 學分；另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 1 學分，共兩年 4 學分。必修課程如下：

一、研一上→組織理論與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規劃管理。

二、研一下→管理會計、數量方法、資訊技術管理。

三、研二上→策略管理。

第四條 企業電子化組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在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能計於畢業學分中。

第六條 碩士生得在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前確認指導教授，若選擇本校外系或外校老師為指導教授，則該教師必須在本系開課(以本系課號為準)，並以指導所開課程的碩士班年度之一位修習該課程的研究生為限。若選擇外校老師為指導教授，則應有一位系內老師共同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欲到管理學院或其他學院各系所選修者，每學期填寫修習外系課程同意書，研一需系主任同意，研二需由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修課。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需在入學第一學期選課開始前，針對基礎學科(會計 6 學分、經濟 3 學分、統計 3 學分)提出修課證明由系上相關任課老師審核，各組同學入學考試所考之科目分數在要求水準之上(由系上相關任課老師審核)得免補修，否則需補修。若需補修者入學後應至大學部重修，或參加各公私立大學暑修或至進修部補修，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第九條 學生至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性質、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及基礎學科課程，應事先經本系任課老師簽名認可，始可選讀及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